

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

一、查 (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在本市 (設置地點)

設置廣告物及照明燈具乙座，其供電設備係由本電力公司、電機技師、甲級電匠依規定設置，並經核算其用電量之負荷確屬安全無誤。

二、本安全證明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至 在有效期間內，廣告物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

取得許可證起五年。

致危險、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等情事時，由本電力公司、電機技師、甲級電匠，視其情況，依法負其責任。

具證明人：

電力公司：

電機技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登記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甲級電匠姓名：

考驗合格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安全證明書之具證明人以電力公司或依法登記開業之電機技師或經考驗合格之甲級電匠為限。